债券代码: 127396.SH/1680068.IB 债券简称: 16 陕旅债/16 陕西旅游债

债券代码: 185138.SH 债券简称: 21 陕旅 01 债券代码: 185186.SH 债券简称: 21 陕旅 02

债券代码: 184307.SH/2280111.IB 债券简称: 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质押物情况

本次质押物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截至 2022年 9 月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3.28 亿元 (未经审计)。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发行人所持股份: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58,491.01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2,82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186.4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52.94 万元,净利润为-1,976.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3.57 万元; 2021 年 1-12 月,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2.8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46.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9.48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的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67,358.43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1,693.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542.53 万元; 2022 年 1-9 月,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066.70 万元,净利润为-2,488.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0.19万元; 2022 年 1-9 月,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3.5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3.20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917,165.39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297,154.05 万元,负债总额 为 3,126,481.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465,317.89 万元; 2021 年 1-12 月,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03,895.96 万元,净利润为 23,302.81 万元; 2021 年 1-12 月,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615.5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546.9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586.68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的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891,059.0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211,10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1,704.2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340,912.21 万元; 2022 年 1-9 月,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89,267.27 万元,净利润为-30,670.70 万元; 2022 年 1-9 月,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346.7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72.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013.15 万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 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三)抵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人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债权人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被担保债权金额为5.00亿元,为短期借款,债权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

本次质押为股权质押,被质押股权的金额为 13.53 亿元,质押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

公告费、律师服务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登记费、证据保全费、保管费、过户费等)等债务人依据主合同承担的所有债务。质押人需在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开始承担质押责任,直至主债权灭失。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质押协议已签署完毕, 质押物已完成登记。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 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未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三、相关决策情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审议同意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含)的委托贷款。担保方式包括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 33.333%股权向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旅游集团西安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6.6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办理应于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4日